

# 丁黼事輯編年

汪桂海

**內容提要：**丁黼是南宋末年永嘉學派傳人之一，爲人行事正直無私。他曾校刻過《風俗通義》、《越絕書》、《逸周書》等多種重要典籍，對這些古書的流傳，作用很大。嘉熙三年，丁黼在成都制置使任上抗擊蒙元入侵時犧牲。《宋史》、《宋元學案》等書中有其傳記，但均寥寥數語，僅得其大概。後人雖然在其他典籍中也可以找到一些記載，但也存在一些年代上的疑問甚至錯誤，需要審慎對待。本文輯錄他的行事與詩文，間加辨正，比次以歲月，編爲事輯，以見前賢事跡。

**關鍵詞：**丁黼 魏了翁 校勘刊刻 年譜

丁黼（1166－1236），字文伯，號涎谿，生活在南宋末年，是永嘉學派的傳人之一。他是那個時代少有的正直士大夫之一，最後血灑在抗擊蒙元入侵的戰場上。他又是一位詩人，有詩名。他還校勘、刻印過多種重要古籍，對這些古書的流傳，作用很大。《宋史》卷四五四《忠義傳》爲他作了一篇傳記，寥寥數語，主要記他戰死的經過。後人要瞭解他的生平，僅僅憑藉此篇簡單的傳記，顯然很不夠。清初全祖望即有感於此，於《宋元學案》卷六一作《恭愍丁涎谿先生黼》小傳，並附案語曰：“先生以平陽高弟，遍候諸儒，伯仲真、魏之閒。晚年埋血沙場，大節凜然，而《宋史》附之《忠義傳》末，不詳籍里，不誌其生平，讀者茫然，荒略未有如此之甚者。予少有志於改正《宋史》，曾從《永樂大典》鈔得先生別傳一篇。十年以來，忽忽失去。昏忘不能追憶，僅約略其大概，列之《學案》，而其言行之詳，不復能舉矣。”全氏所抄錄的材料佚失，《學案》小傳僅得其大概，留下遺憾。後人雖然在其他典籍中也可以找到一些記載，卻又存在一些年代上的疑問甚至錯誤，需要審慎對待。陳世松《〈宋史·丁黼傳〉補正》（刊《文史》第十三輯）對丁黼的生平事跡、官職、卒年以及殉難地址作了細緻的考證訂補，很有意義，也仍有可補正之處。本文輯錄丁黼的行事與詩文，間加辨正，比次以歲月，編爲事輯。前人的考證一並採收，不另標注。錯謬之處，請予批評、指正。

**宋孝宗乾道二年（丙戌，1166） 生於池州石埭縣。**

吳泳《褒忠廟碑》：“公之祖武德嘗夢山神告之曰：若死，葬之寺之右，三紀必生異人。公後三十六年而生，又七十二年而廟食於此。”（《鶴林集》卷三四）丁黼祖父死於何年，不詳。但丁黼享食褒忠廟，確知爲嘉熙二年（1238）五月（《石埭備志彙編》卷一《大事記稿》），其卒年爲端平三年（1236），相減爲七十年。據此上推，丁黼生年當在乾道二年（1166），享年七十一歲。

魏了翁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八一《贈奉直大夫丁公墓誌銘》：丁氏世居沛、陽之間。靖康之變，徐州爲戰地，丁黼曾大父執中舉家南遷，由清河趨淮陰，以達於青陽（今安徽青陽），尋遷居於石埭（故治在今安徽太平縣西）。雖南遷三世，猶夢寐故疆之歸，未嘗治產業。

父泰亨，幼而明悟，日記二千言。時版本文字尚少，經傳、《史》、《漢》書，皆日抄夜誦，漢晉以來詩文亦手自編。萃善古文，於詩尤長。以餘力爲舉子業，率先諸子鳴，遠近爭辟塾延之。其後，疾不能出者十年，皆負笈踵門，諸從子亦從受業。元配章氏，繼室孫氏，前後凡五男六女，長男輝，次耀，次某爲叔父某後，次黼，次黻。輝、耀、某、黻尋卒。

淳熙六年（庚子，1179）十四歲 丁黼自幼跟從父親學習，已知爲學之要。時永嘉徐誼（字子宜）爲郡教授，丁黼隨父往，問學於徐誼。後又問學於永嘉碩儒錢文子，得其經學。

魏了翁《贈奉直大夫丁公墓誌銘》：“黼時年十四，已知爲學之要。會永嘉徐子宜爲郡教授，公慨然挈往從之。徐雅敬公，留與共學，參授後進，而訓黼以《語》、《孟》、《中庸》、《大學》。黼幼從公，誦言觀行，漸積已久。至是，一聞義理之誘，氣竦神悟，卒爲成材。”

《宋元學案》卷六一：“父泰亨，宿儒也，自教之。已而，平陽徐忠文公誼教授池州，父挈先生共往從焉。忠文以老友待之，留與共訓後進，而授先生以《語》、《孟》、《學》、《庸》大旨、聖賢修己治人之學。永嘉錢宗正文子亦碩儒，先生由忠文以見之，得其經學。先生氣竦神悟，誦言觀行，遂爲忠文門下第一。”

淳熙十四年（丁未，1187）二十二歲 登進士第，授崇德縣尉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：“登淳熙十四年進士第。授崇德（今浙江崇德）縣尉。”

《江南通志》卷一五五：“淳熙十四年，登進士第。”《宋元學案》亦云爲“淳熙進士”。唯《益部談資》卷中云“宋嘉定初進士”，誤。

宋光宗紹熙三年（壬子，1192）二十七歲 遷秀州錄事參軍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：“遷秀州（今浙江嘉興）錄事參軍。”

丁黼《越絕書》跋云：“予紹熙壬子（三年）遊吳中。”

案：秀州治所在嘉興縣，慶元元年（1195）陞爲嘉興府，屬兩浙西路管轄。二書所記當爲一事，“遊吳中”應即指赴任秀州錄事參軍。

宋寧宗慶元二年（丙辰，1196）三十一歲 父泰亨去世，享年七十有四，葬於石埭縣舒谿之南曰鷺谿。

魏了翁《贈奉直大夫丁公墓誌銘》：“寶慶元年秋，軍器監丁黼文伯過史臣魏某，言曰：‘黼不天，吾父奉直府君以慶元二年月日棄諸孤，於某年之某月日葬於石埭縣舒

谿之南曰鶯谿。”

**嘉定五年（壬申，1212） 四十七歲 接替張轄任餘杭縣令。**

丁黼《越絕書》跋自稱：“嘉定壬申（五年），令餘杭（今屬浙江）。”

又據《咸淳臨安志》卷五一，丁黼之前，餘杭縣令爲張轄。

案：丁黼官餘杭令前後共計三年。餘杭縣洞霄宮有翠蛟亭。後來，丁黼徙任它處時，曾撰《寄題翠蛟亭》，題詠此亭。詩曰：“每到秋風憶翠蛟，三年此地小遊遨。如今著腳緇塵裏，猶夢亭中閱怒濤。”（見《詩淵》，又《全宋詩》卷二八二三）作詩的具體時間已不清楚。

**嘉定八年（乙亥，1215） 五十歲 趙師恕任餘杭縣令，丁黼遷太僕寺簿。又遷司農寺丞。**

據《咸淳臨安志》卷五一，丁黼之後的餘杭縣令爲趙師恕。

《浙江通志》卷一四九引《餘杭縣誌》云：趙師恕，嘉定八年爲餘杭令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載丁黼知餘杭縣之後，“遷太僕寺簿，又遷司農寺丞。”

此次陞遷當即丁黼《越絕書》跋所稱“乙亥（嘉定八年）官中都”。

歲旱，上封事，貶官，以朝奉郎知信州，有修城功。信州歸江南東路管轄，時真德秀官江南東路轉運副使。丁黼知信州軍未數月，真德秀舉薦之，遂爲江南東路提點刑獄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載丁黼在任司農寺丞時，“歲旱，上封事，出知信州軍（今江西上饒），有修城功。轉運使真德秀薦其‘性本誠實，學有師傳，修身立朝，物論素所推許。今爲郡守，曾未數月，循良豈弟之政已流聞於四方’。遷提點刑獄。”

《江南通志》卷一五五：“知信州，有修城功。轉運使真德秀薦之。”

《明一統志》卷八二：“真德秀嘗薦於朝，爲提點刑獄。”

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卷一二《薦知信州丁黼等狀》曰：“右臣疎庸一介，誤蒙陛下付以外臺耳目之寄，嘗竊自誓，以爲臧否人物，其責非輕，倘一毫輒徇其私，則內愧此心，外慚物議。臣雖甚愚，實所不敢。往者，蓋嘗以公論弗容，而劾數吏矣。今部內之官有爲公論所予而嘿不以聞，何以逭蔽賢之罰。臣竊見朝奉郎知信州軍州事丁黼，性本誠實，學有師傳，修身立朝，物論素所推許。今爲郡守，曾未數月，循良豈弟之政已流聞於四方。……此數人者，雖其職守不同，然質諸眾論，皆所謂君子之才，非區區擅一長、辦一職者之比。用敢仰體清朝之意，各以實聞，伏望聖慈特賜甄擢。倘一詞繆妄，臣甘伏罔上之誅。”（又見《歷代名臣奏議》卷一四八）

案：丁黼出知信州的時間，李之亮《宋兩江郡守易替考》（巴蜀書社，2001年）、陳世松《〈宋史·丁黼傳〉補正》認爲是嘉定七年，不確。嘉定八年，丁黼由餘杭縣令遷官京城，先後爲太僕寺簿、司農寺丞，這有確鑿證據，而出知信州等事皆在其後，不得早於嘉定八年。真德秀任江南東路轉運副使始於嘉定七年，嘉定十年冬十二月改除右

文殿修撰知泉州，李之亮《宋兩江郡守易替考》定其舉薦丁黼的時間在嘉定八年，可從。如史書記載，丁黼在信州任上僅數月。

《宋元學案》卷六一：“以直秘閣知信州、吉州，皆有聲。西山（真德秀）爲江西安撫，薦之，詔遷提刑。”

案：《宋元學案》這條材料有疑問。丁黼知吉州的時間似應在寶慶元年之後，見下文。又吉州屬江南西路管轄。從《宋元學案》的記載看，丁黼是在知吉州時被任江南西路安撫使的真德秀舉薦朝廷的，但真德秀舉薦丁黼的奏狀裏明言“朝奉郎知信州軍州事丁黼”，當時真德秀爲江南東路轉運副使。《宋元學案》敘述錯誤。

嘉定十三年（庚辰，1220）五十五歲 改除直秘閣，爲夔州路安撫使兼知夔州。疏當世急務十事，奏之。力修備禦，爲政寬大，夔大治。時崔菊坡方帥蜀，與之友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：“尋除直秘閣，知夔州路（治夔州，今重慶奉節）。”

《宋元學案》卷六一：“尋充四川夔州路安撫使兼知夔州。時崔菊坡方帥四川，聞先生至，喜，贈詩所云：‘同志晨星少，孤愁暮雨多’者也。先生蒞夔，疏上十事，夔大治。”

案：崔菊坡即崔與之。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四九《簡州三賢閣記》：“嘉定十三年，南海崔公與之來守成都。”又丁黼於夔州任上曾刊刻《風俗通義》、《越絕書》，所署刊刻時間均在嘉定十三年（詳見下文），知丁黼充四川夔州路安撫使兼知夔州不應晚於是歲。

魏了翁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四四《夔州臥龍山記》記載，丁黼爲夔州帥守，於嘉定三年以僧惠行爲臥龍山咸平寺主持。嘉定三年當屬嘉定十三年之脫誤。

《明一統志》卷八二：“改除秘閣，知夔州路安撫，疏當世急務十條，奏之。”

《四川通志》卷七上：“授夔路安撫。疏急務十事，力修備禦，爲政寬大。崔菊坡與之友，嘉其操尚，寄詩有‘同志晨星少，孤愁暮雨多’之句。”

案：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敘丁黼“疏急務十條”於嘉定癸未（十六年，1223年），與諸書記載不同。又崔與之詩迺丁黼離任時作，見嘉定十六年下。

秋七月，丁黼於夔門校勘並刊行《風俗通義》、《越絕書》，這是兩書最早的刻本，後世所有的刻本皆溯於此。

元大德年間無錫儒學刊本《風俗通義》後有丁黼跋，云：“余在餘杭，借本於會稽陳正卿，正卿蓋得於中書徐淵子，譌舛已甚，殆不可讀。愛其近古，鈔錄藏之。攜至中都，得館中本及孔復君寺丞本，互加參考，始可句讀。今刻之夔門，好古者或得善本從而增改，是所望云。嘉定十三年秋七月庚子東徐丁黼書。”

丁黼《越絕書》跋云：“《隋·經籍志》：《越絕紀》十六卷。《崇文總目》則十五卷。注司馬遷《史記》者屢引以爲據。予紹熙壬子遊吳中，得許氏本，譌舛特甚。嘉定壬申，令餘杭，又得陳正卿本。乙亥官中都，借本秘閣。以三本互相參考，擇其通者

從之，迺粗可讀。然猶未也。念前所見者皆謄寫失真，不板行則其傳不廣，傳不廣則各私其所藏，莫克是正，遂刻之夔門，以俟來者。庚辰七月望日東徐丁黼書。”

案：據此兩篇跋文，知丁黼刊刻書籍認真不苟。

首先，每刊刻一書，皆蒐集所能見到的各種傳本，互相參考，仔細校勘，糾正謬誤，使之可讀。如《風俗通義》借抄會稽陳正卿本，參“館中本”及“孔復君寺丞本”。《越絕書》則以許氏本、陳正卿本及秘閣本互校，迺粗可讀。

其次，丁黼刊刻書籍非爲牟利，而是因這些書錯謬較多，流傳又很少。校勘刊行，可使這些書廣於流傳，不致佚失。事實上，這兩種書流傳能夠至今，確實是依靠了他的刊刻。例如《風俗通義》，丁黼刻本到元代已是罕見之書。元大德本附元李果、謝居仁題辭稱，他們尋到丁黼刻本後竟歎爲“異書”，然後重刻於無錫縣學，這是今天所能見到的該書最早的刻本。

嘉定十五年（壬午，1222）五十七歲 夏四月，校勘並刊行《逸周書》於夔州，應爲此書最早刻本。

丁黼跋《逸周書》曰：

夫子定《書》爲百篇矣。孟子於《武成》取其二三策，謂“血流漂杵”等語近於誇也。今所謂《汲塚周書》者，類多誇詭之辭，且雜以詭譎之說。此豈文武周公之事，而孔孟之所取哉！

然其間畏天敬民、尊賢尚德、古先聖王之格言遺制尚多有之。至於時訓明堂，記禮者之所採錄；克殷度邑，司馬遷之所援據，是蓋有不可盡廢者。晉狼暉曰：“《周志》有之，勇則害上，不登於明堂。”其語今見之篇中。此吾夫子未定之書也。漢蕭何云：“《周書》云：天予不取，返受其咎。”則夫子既定之後，而《書》無此語，意者其在逸篇乎？其後，班固《藝文志》“書”凡九家，有《周書》七十一篇。劉向云：“周時誥誓號令，蓋孔子所論百篇之餘也。”以兩漢諸人之所纂記推之，則非始出於汲塚也明矣，惜乎後世不復貴重文字，日就舛謬。

予始得本於李巽巖家，脫誤爲甚。繼得陳正卿本，用相參校，修補頗多。其間數篇尚有不可句讀，脫文衍字，亦有不容強解者。姑且刻之，俟求善本，更加增削，庶使流傳，以爲近古之書云。嘉定十五年夏四月。

案：所謂《汲塚周書》，實即《漢書·藝文志》著錄之《周書》七十一篇。郭璞注《爾雅》、李善注《文選》皆引《周書》作《逸周書》。然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新唐書·藝文志》俱誤以爲此書迺晉太康二年得於魏安釐王塚中者。至此，方由丁黼考證清楚，指出“以兩漢諸人之所纂記推之，則非始出於汲塚也明矣”。可謂定論。因爲此書一直得不到重視，在流傳過程中產生的舛謬愈益增多，以至於脫爛難讀。丁黼用自己所找到的兩個傳本，相互參校，然後刊刻傳佈。陳振孫（？—約1261）《直齋書錄解題》卷二《汲塚周書》條下稱“今京口刊本”云云，當是略晚於丁黼刻本的又一個刻本。

是歲，知潼川府魏了翁被召入對，丁黼、崔與之（四川制置使）賦詩送行，魏了翁和之，有《和崔侍郎（與之）送行詩韻（二首）》、《即席和丁夔帥（黼）送行詩韻（二首）》。其和丁黼詩中云“勉我當今尚可爲”，知丁黼贈詩有相勉之語。

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一〇《即席和丁夔帥（黼）送行詩韻（二首）》：

人生行止莫非天，去國重來十七年。學自孔顏期有是，道非堯舜敢陳前。憂時正念梁斷闕，視已當如趙璧全。若得時清身不辱，盡教人道是登仙。

眼明織翠剪新詩，勉我當今尚可爲。知覺斯民知覺我，溺饑天下溺饑誰。志亨不管身窮達，誼正寧論效疾遲。倒盡玉瓶談未了，沙頭忍淚與君辭。

嘉定十六年（癸未，1223）五十八歲 自夔州安撫使任上被召入朝，大約先爲將作監，尋改軍器監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：“嘉定癸未（十六年），召赴行在。”

魏了翁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四七《夔州重建州學記》：“廬陵李侯鎮夔之明年，大修學官，成，以書抵某曰：夔故有學，自淳熙之季，帥守某侯某嘗撤而新之。僅歷三紀，蠱壞弗治。今軍器監丁侯黼與轉運判官王君觀之，嘗議更葺，且病其門術弗正也，爲審端焉。各捐錢貳千萬，市材於恭、涪、黔，市竹於雲安、大寧。既賦丈鳩功，會丁侯召去。余實來，乃與王君卒其事，各增錢千萬。始嘉定十六年之六月，訖寶慶元年之五月，禮殿講堂，齋館門序，次第一新。”

案：夔州州學之重建，與丁黼離任大約同時，知丁黼自夔州被召入朝確實在嘉定十六年。

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四四《夔州臥龍山記》云：“（丁）黼嘗爲將作監。”

案：魏酒丁之摯友，此云丁黼曾爲將作監，當屬實，時間或在丁黼任軍器監之前。大約嘉定十六年丁黼入朝，先爲將作監，不久改任軍器監。

丁黼離開夔州時，崔與之賦詩送行。

《全宋詩》卷二七三八崔與之詩有《送夔門丁帥赴召》二首：

憶昔捫三峽，班荆擁暮寒。宦情雙鬢底，世事兩眉端。壞徵扶須力，危機發更難。胸中經濟學，爲國好加餐。

議論方前席，功名早上坡。去帆瓜蔓水，遺愛竹枝歌。同志晨星少，孤愁暮雨多。倚風窮望眼，碧色渺平莎。

宋理宗寶慶元年（乙酉，1225）六十歲 朝請大夫軍器監丁黼請魏了翁爲父親撰作墓誌銘。在此前後，再次請魏了翁作《夔州臥龍山記》。

魏了翁《贈奉直大夫丁公墓誌銘》：“寶慶元年秋，軍器監丁黼文伯過史臣魏某，言曰：‘黼不天，吾父奉直府君於慶元二年月日棄諸孤，於某年之某月日葬於石埭縣舒谿之南曰驚谿。黼雖貧，凡以致其誠信於親者，既不敢不勉，惟未有以銘吾龕也。敢以前達州王侯東所次行狀，將子是屬。’……黼今以朝請大夫爲軍器監。”

魏了翁《夔州臥龍山記》：“先是，丁文伯爲帥守，嘗以記屬予。逮同朝，又言之。”

案：所謂“同朝”，指丁黼爲軍器監時也，時魏了翁亦正在朝中任職。

是歲正月，湖州人潘壬等以史彌遠擅專國命，擅行廢立，不平，起兵擁立被遷到湖州的濟王趙竑。濟王不預其謀，後又主動平叛，有功。但史彌遠爲斬草除根，逼竑謫於州治。尋詔追貶爲巴陵郡公，又降爲縣公。魏了翁、洪咨夔、真德秀、張忠恕、胡夢昱等相繼上書，言濟王竑之冤，忤史彌遠，先後均被罷職或外放。胡夢昱（字季昭）貶象州，丁黼、魏了翁等皆出關餞別，丁黼有贈詩。

宋胡知柔編《象臺首末》卷三收錄丁黼《送胡季昭謫象州》詩曰：“一封書奏觸天威，萬里徒行出帝畿。始得明時來讜論，豈知薄命墮危機。身同季弟辭兄去，女抱嬰兒伴母歸。風雨瀟瀟秋又老，雁應不到嶺南飛。”

不久，丁黼也被貶出京，知吉州。

魏了翁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八六《大理少卿贈集英殿修撰徐公墓誌銘》：“同時謫逐者如真景元、張行甫、胡季昭、王萬里皆相繼下世，其存者惟予與洪舜俞、丁文伯。”

案：據此，知丁黼不久亦以濟王竑之事上言，干犯史彌遠，被貶出京，時間在寶慶元年末或二年初。由這一時期魏了翁撰寫的《錢氏詩集傳序》中提到丁黼正“守廬陵”（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四），證明此時丁黼知吉州（治廬陵，今江西吉安）。

魏了翁此時則被發放靖州（治永平，今湖南靖縣）居住，直至紹定四年，始復職，主管建寧府武夷山沖佑觀。在此期間，丁黼與魏了翁之間通書信甚多，他們在書信裏陳述對時局的觀點，對遭際的不滿，孤處僻地的閒暇與鬱悶，有時也談文論學，互贈詩作。在吉州任內，丁黼還刊刻了錢文子《詩傳》，請魏了翁作序。丁黼寫給魏了翁的文字已經找不到了，但魏了翁回復丁黼的書信和詩作在他的文集裏有收錄，今抄錄如下，以從另一個角度瞭解丁黼這個時期精神生活的影跡：

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《丁大監文伯得余近作讀之疾愈以詩見貽》：

黔巫之南谿水滋，山麓石惡不可治。崇寧邊臣務廣地，山刊石斷林木斯。其間掌許號爲郡，如以土偶安鬚眉。中州人物猶此任，累臣舍是夫何詞。況於風氣少疵癟，且幸習俗無澆漓。飽餐賤米溫舊讀，書味雋永忘其疲。坐看歲龍度丑戌，幾見秋月弦虛危。都梁有吏雲端來，持書火急如符移。美人家在九芙蓉，門牆突兀那可窺。聯緘參牘夢邪非，一年兩度劃見之。我詩但能愈君疾，君解與世醫狂癡。乖逢休戚信有命，歎上不使非知醫。

同上書卷一一《次韻丁大監見懷》：

行藏去就各隨時，敬怒嫌疏忍奮飛。正怕霜嚴天宇浮，敢誇舟載月明歸。生松有夢還公固，化鶴何心駐令威。獨抱遺編看千古，昔人歷歷未應非。

見慣不驚如四時，流光任逐鬢蓬飛。日從南去老龍蟄，火向西流玄鳥歸。荷子感時堂蟋蟀，移書勞我室伊威。益嗟往日無良友，四十八年成一非。

#### 同上書卷三四《答丁大監》：

臺評則固見之。門下忠肝義膽，見諸告君之疏、發諸送客之詩者，霜明玉潔，足以廉頑立懦。雖欲辭異論之名，其可得乎？藉令先期得請而去，終不免於論。以是而歸，其榮多矣。但論者謂人爲包羞，則亦不自鏡見者邪？某汎江而上，聞沅、辰道險，惟潭、邵路稍平，遂涉湖之潭，會安北。望遣子親迎，遂以數日間辦聘，留家於潭，而自與朋友李肩吾及長兒之靖。靖既奠居，明年取家以來，卻令安婿略挈轎重還蜀。今居靖者尚有三百指之聚，所幸風土不惡，得免疾恙，物價甚賤，極便羈旅。而書問稀闊，賓客絕無，又得以畢意於所當事。自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三禮、《語》、《孟》，重下頓工夫，名物度數，音訓偏旁，字字看過，益知義禮無窮，而歲月易逝。使非假以暇日，將虛此生矣。今未敢便有所著，且溫舊讀，以發新知，庶幾遷善寡過，不爲空言耳。士友猶有不相恕者，時遣人征督文字，往往人情所不能免，亦勉彊酬報。今姑錄數篇近作，以幹指教，非敢言文，亦以見山中近況，或可少寬行役無期度之憂也。

#### 同上書卷三五《答丁大監黼》：

昔人思行役之無期度者，不過曰“不忮不求，何用不臧”，曰“君子於役，苟無饑渴”。能善其身，能無饑渴，斯亦可矣。久近未暇計也，而某偶免於二者之憂，則已望外之幸，何敢有他覬邪？獨念同時得譴諸賢，皆懷誠秉忠，有德有才之士，顧瞻四方，何等氣象。兼收並畜，猶慮不給，而知藏穪在視斯民之塗炭而莫之恤也。諸賢豈淹恤之間，而將安所終底邪？某讀《易》規摹不過如前所稟，向來曾作邵子工夫，近亦重別尋繹，若端緒整整，則自程、邵以及其流派，可合爲一書。曾見虞仲亦作得一書，已脫稿，亦取漢上說附逐爻之末，惜未得本也。

錢白石《詩傳》，曩在成都，蒙渠出示，草草看得數篇，全不能記，今欲作序文，須是見得大意，方可着語，似難臆料。

#### 同上書卷三六《答丁大監黼》：

愈疾古詩，見懷唐律，藹然有懷人憂世之意，非但詞工味雋，而所示近著，又以見二三年間樂天知命、從容自得之趣。此非實見篤踐，安能造次。理道若此，又重以嘆服。而施之罪戾求宥之人，若引而誨之，某則無以蒙稱，敢不益加懋勉。

錢教《詩傳》，在成都見之，惜不曾得本。後來聞已刊行，未見刊之何所。若有剩本，欲得一帙，無亦姑徐之。

程《易》明白正大，切於治身，切於用世，未易輕議。第其間有當用象數變互，不容脫略者。如履之眇跛、比之馬、大壯之羊，此類分明是互體。如三年、十年、三百戶之類，分明有數，只作義理說，固可，若更推明變互，尤爲詳密。想老

先生非不知此，特欲以遏其流弊耳。朱氏《易》則大槩本諸邵子《啟蒙》，明述先天圖而贊易之詞，謂邵明《羲易》，程演《周經》，此意可見。曾親聞輔漢卿廣之說，《易》須是識得辭變象占四字，如初九潛龍云云，此辭也；有九則有六，此變也。潛龍即象，勿用即占。人謂本義專主占筮者，此未識先生之意。某每以此看本義，誠是精密。邵子無易解，不過《觀物》、《經世》、《先天圖》諸書，《擊壤》詩中亦多有發明。《先天》處參以《漢上易》，則程、邵之說尤明。第《漢上》太煩，人多倦看，卻是不可廢耳。某十二三年來，本欲合程、邵爲一書之意。入山以後，便欲逐旋抄記，因溫尋諸經一遍，然後爲之。既入諸經中，重新整頓，則益覺向來涉獵疏齒，不惟義理愈掘愈深，而名物度數有一不講便是欠闕。緣此且更精讀深思，未暇有所著述。來教期我善矣，姑遲幾年未晚。來詩所謂“盡此餘生作放臣”者，請賒此七字以見付。人各有時，此豈其時邪？書樓欲榜以“藝文樓”三字，可否？或云“六經”，姑作六字，以備采擇，若俱未穩，乞自台意別名示下。示下新作二詩，輒留來人一日，和韻以呈。但太匆草，無佳思也，姑取一笑。

案：由《答丁大監》可知，丁黼曾函請魏了翁爲錢文子《詩傳》作序。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五四《錢氏詩集傳序》中說：“始公奉使成都，嘗出以示予。至是，門人丁文伯黼起家守廬陵，將爲板行，而屬予題辭。”知丁黼於吉州時刊刻了此書。

紹定四年（辛卯，1231） 六十六歲 以右文殿修撰充廣西制置副使，兼知靜江府。

《宋元學案》卷六一：“迺以右文殿充廣西副制置使，守靜江（今廣西桂林）。”

《廣西通志》卷五一：“丁黼，紹定四年以中奉大夫直敷文閣知靜江府。”所記官職略有不同。

紹定六年（癸巳，1233） 六十八歲 初，仍爲廣西制置副使。

魏了翁《夔州臥龍山記》開篇云：“予久聞夔州臥龍山之勝。開禧單闕之歲，歸自王朝，至蜀門，則避地之荆者，蔽瞿唐而下，將登山而止。紹定單闕之歲，還自南遷，至蜀門，則避地趨峽者，蔽渝江而下，又將登山而不果。先是丁文伯爲帥守，嘗以記屬予。逮同朝，又言之。中以不一還山，恨恨弗慊也。又二年，而予守瀘，山之主僧曰惠行，敘山中之概，以督前諾。”末云丁黼“今經略廣南西路”。

案：“紹定單闕之歲”即紹定四年，是歲，魏了翁應召自靖州貶所北上。又二年，爲紹定六年。據《宋史·理宗紀》：紹定五年八月，魏了翁以寶章閣待制、潼川安撫使知瀘州。是其知瀘州之次年作此《記》，《記》云丁黼“今經略廣南西路”，迺指紹定六年。

是歲，丁黼改充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兼知成都府。自赴任時起，與魏了翁互通書問不斷，告知自己的行程。時值丁黼生日，魏了翁賦詩相賀。

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一二《制置丁少卿生日》：

矯矯凌霄獨鶴飛，九芙蓉裏爛生輝。青陽少府舊弓冶（原注：少卿之父武德

沛人，始爲青陽縣尉），白石先生新杼機（原注：少卿嘗從白石先生錢文季受學）。閔盡世紛磨不磷，聽渠公論是耶非。恭惟陛下方親政，小郤猶應伴紫薇。

蜀道今行第幾回，天西玉帳又宏開。鶴歸華表人如舊，龜放長河獨再來。屈處觀伸霜後菊，消中見息雪前梅。瀘江不解西流去，引領長流酌鬥魁。

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三七《與李舍人（性傳）書》：“丁文伯來音甚速，或謂此時已在梁山，蓋已過夔門，是的，卻未得出陸後近音耳。幸而冒漲溯峽，以趨朝廷之命，使未曾入蜀者必不肯便來試事，未有所付也。”

陳世松《〈宋史·丁黼傳〉補正》注七考證丁黼始帥蜀之年：“丁黼帥蜀始於何年，《南宋制撫年表》據《鶴山集》卷三七《甲午書》，定爲甲午（1234年）。今據《鶴山集》卷一二《制置丁少卿生日》詩中有云：‘恭惟陛下方親政。’按宋理宗親政於紹定五年（1233年），則確知丁黼早於其年任四川制副。另據《敕賜褒忠廟牒》言，丁黼帥蜀，‘肆年所任’。由其卒年端平三年（1236年）計算，始於紹定六年（1233年）亦與之相符。”此說甚是。

在任期間，曾多次蒙朝廷賞賜冬夏用藥。

《鶴林集》卷一二《賜權工侍四川安撫制副丁黼夏藥銀合勅》：“勅，卿以詩書之望而帥三軍，以壽雋之賢而在遠服。屬此南謫之候，軫於西顧之恩。爰錫溫綸，式頒良劑。”

《平齋集》卷一五《賜右文殿修撰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兼知成都府丁黼銀合夏藥勅書》：“乃瞻漢庭之彥，具宣蜀闈之勞。”

同書，卷一五《賜權兵部侍郎四川安撫制置使趙彥呐、右文殿修撰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兼知成都府丁黼銀合臘藥勅書》：“卿分憂北顧，制勝西垂，犯霜露以靡寧，護風寒而良苦。爰錫攝調之劑，用昭眷倚之懷。大振戎容，亟蘇民瘼。”

案：這三次賞賜的具體時間皆不可考，要當在丁黼任四川安撫制置副使兼知成都府期間。姑係於是年。

端平元年（甲午，1234） 六十九歲 與魏了翁仍有書問往來。

魏了翁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三七《與丁制副（黼）書》（甲午）：“竊惟今日事勢，養諛習欺，蓋非一日。開禧以來，大言誇誇、恣行不義者，謂之才吏；至誠懇惻、愛養根本者，謂之生儒。嘉定以來，縱貪剝之吏，俟其盈則持而奪之，爲害滋甚於前，其勢必以掩過蔽蒙，全身固位爲事。實勝實負，實利實害，上不及知。鄭桂不足責也，而後來者亦深以張惶邊事爲諱。無其事而張惶者，固不可也，有之，亦不可言。不惟當時不可言，後來亦不可言。比所過州，有言今年三四月虜分道大入，幸而曹、賀諸人驅之者，乃云無許多事，某皆知之。竊窺其意，似謂二年間渠已經理有緒，可保無虞；又覺其詞氣，方欲以此策勳。深恐自今蜀中有請或爲所礙，斯亦有關不細也。黃帥之罷，牛李表裏之力，而黃亦自取之。方其拔田冒於彭門，鞠和彥威於崇慶，皆出於人

心不平之久，公論稱快。既乃聞徙冒而不威。賞罰之大者既爾，餘事推見。今大卿以正學直道，自東眷知，攜持令名，鎮撫全蜀，雖號元戎之貳，實操人才之權，黜貪獎廉，旌直遠諂，揚善瘅惡，簡能汰庸，蜀之人士於是有望焉。李微之居幕府，爲助已多，度賓客必有偕行者，更惟博訪而精擇焉。得漢中書，上以手書付趙制帥，俾之囑廩秦鞏，想已見之。別紙錄呈，大卿亦有被受否？制司會到襄陽和議，並錄呈，以備未見。其詞雖若倨肆，而所謂不當取韃人所爭者，亦未爲不是也。惟是朝士近書報及韃人借浮光放牧事，大卿聞之否？光豈可借？正廬、信、蘄、黃之沖，史帥未稟命以前，已一面許之，朝廷不得已從之。淮西全帥不可，則至割光隸京西，以徇其意。正恐天下多事，或自此始。忽又見高表兄瞻叔際江東漕，未曉此意，曾參預悠悠，未出此一面，甚重大。趙在黃岡置司，意者朝廷固亦以光、信爲慮。泛觀目前事體，千歧萬轍，未有止廢。所幸親政以來，善惡粗明。然終覺具文飾美，避嫌畏議之意多。或如靖國半年，而變嘉定不及一年，皆未可知也。”

是歲，丁黼辟王翊爲制置司參議官。

《宋史》卷四四九：王翊，字公輔，鄆縣人，寶慶元年進士。吳曠嘗招之人幕，及曠以蜀叛，抗節不拜，爲陳大義。曠怒，囚翊，欲烹之。曠誅而免。嘉熙元年，制置使丁黼辟爲參議官。

案：傳曰嘉熙元年（1238），有誤。王翊與丁黼均於端平三年（1236）死事，不應有嘉熙元年之事。疑嘉熙元年迺端平元年之誤。

端平二年（乙未，1235）七十歲。魏了翁有《次韻丁制置遠迎三絕》，作於此年。

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卷一二《次韻丁制置遠迎三絕》：

錦里論交三十年，浮筠大玉透中邊。投荒已作無期別，夢覺依然墮我前。  
喬松挺挺百年期，霜雪無端頓繁之。一點陽和消不斷，春風又長歲寒枝。  
谿瘴蠻煙隔市朝，十年山徑長蒿茅。好風吹送知時雨，生意洋洋大國郊。

案：此三首詩中的第一首稱“錦里論交三十年”。錦里通常作爲成都的代稱。該詩應該作於魏了翁與丁黼初次交往三十年之後。二人相識於何時，闕少記載，故無法據此句推斷該詩的撰作年代。但第三首有“谿瘴蠻煙隔市朝，十年山徑長蒿茅”的句子，顯然應該指寶慶元年（乙酉，1225）丁黼貶官吉州（治廬陵，今江西吉安）、魏了翁貶官靖州（治永平，今湖南靖縣）之事。十年之後爲端平二年（1235），由此可推斷《次韻丁制置遠迎三絕》應作於端平二年。

端平三年（丙申，1236）七十一歲 秋八月，蒙元攻入成都，城中守軍不足七百，丁黼迎戰，敗，中箭而死。後賀靖復成都，使人收葬。後移葬家鄉石埭縣金城山。

《宋史》卷四五四《忠義傳》：丁黼，成都制置使也。嘉熙三年，北兵自新井入，詐豎宋將李顯忠之旗，直趨成都。黼以爲潰卒，以旗榜招之。既審知其非，領兵夜出城

南迎戰，至石筍街，兵散。黼力戰，死之。方大兵未至，黼先遣妻子南歸，自誓死守。至是，從黼者，惟幕客楊大異及所信任數人。大異死而復蘇。黼帥蜀爲政寬大，蜀人思之。事平，賜額立廟。

《通鑑續編》卷二二：嘉熙三年秋八月，蒙古塔海復取成都，制置使丁黼敗死。蒙古遂取漢、邛、簡、眉、閬、蓬、文州，遂寧、重慶、順慶府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：“成都逼近寇壘，城中兵不滿七百，黼累疏告急，暨遣其子詣都堂白其事，不報。一日，元闕端突以兵薄城下。黼出戰不利，眾勸其走威、茂避之。黼曰：‘職在守土，走將安之？’悉眾出東門，力戰，中鏑死。後賀靖復成都，使收葬。”

《江南通志》卷四一：“制置使丁黼墓，在石埭縣金城山。”

《江南通志》卷一五五：“丁黼，……端平三年以四川制置副使兼知成都府。成都逼近敵壘，城中兵不滿七百，累疏告急，不報。元兵圍城，出戰不利。或勸其走威、茂避之。黼曰：‘職在守土，走將安之？’悉眾出東門，力戰，中鏑死。”

案：諸書於丁黼死事之年記載不一，或曰端平三年（1236），或曰嘉熙三年（1239）。據《民國石埭備志彙編》卷一《大事記稿》倪文碩考證、陳世松《〈宋史·丁黼傳〉補正》，應是端平三年。嘉熙三年爲端平三年之誤。丁黼殉難的具體地點，陳世松考證在今成都西南四至五里的金花街後的菜園田中。

制置司參議官王翊亦死事於此役。

《宋史》卷四四九：王翊……先遣其家歸鄉里，爲文訣先墓，誓以身死報國。及北兵至帳前，提舉官成駒先走，黼倉卒迎敵敗死。翊與司理王璵、運司幹官李日宣等募兵拒守。兵入公署，見翊朝服危坐，問：“爲何人？”曰：“小官食天子之祿，臨難不能救，死有餘罪。可速殺我。”又問：“何以不走？”曰：“願與此城俱亡。”北兵相謂曰：“忠臣也。”戒勿殺。敵縱火大掠。翊以朝服赴井死。兵後，其家出其屍井中，衣冠儼如也。

嘉熙元年（丁酉，1237） 詔贈丁黼光祿大夫顯謨閣待制，加贈銀青光祿大夫，謚恭愍，並從其子丁鎔之請，建褒忠廟於其鄉。次年，褒忠廟建成。廟在“九華峰之側，兩石埭之陰”，“前幾蓋山，背枕涎谿”，春秋陳牲合樂以祭。由同宗族之人掌管。後丁鎔復請蜀人吳泳撰《褒忠廟碑》，記事之始末，並爲《迎送神詩》。

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：“（丁黼事）聞於朝，贈光祿大夫顯謨閣學士，加贈銀青光祿大夫，謚恭愍。仍勅建褒忠祠於其鄉，從其子鎔請也。”

《江南通志》卷四一：“恭愍褒忠祠，在石埭縣四都，祀宋安撫制置使丁黼。”

《江南通志》卷一五五：“贈顯謨閣待制，謚恭愍，仍敕建褒忠祠於其鄉。”

吳泳《鶴林集》卷三四《褒忠廟碑》：

歲嘉熙丁酉（元年，1237），天子制詔：故成都守臣副四川制置使丁黼，賜謚立廟，謚以恭愍，廟以褒忠，旌死事也。其子鎔拜手稽首，祇服厥事，且申控於朝曰：先君以北兵之難，身膏原野。若廟於益州，則萬里隔絕，夙夜難憇祀。欲躬自

度材，營建於其家，以致孝享。奏，曰可。遂景廻岡，諫日庀徒於九華峰之側，兩石埭之陰，新作閹宮。前几蓋山，背枕涎谿，闢三門，環兩廡，殿奕奕其中，以妥神位，後寢曰王考像、曰王母像，居左，恭愍公、宜春夫人居右。其司兵隸僕及倉庾氏，或棲於閑，或繪於廟之壁，皆一時在行者。廟既成，春秋二分，陳牲合樂以祭。嫡子服官政，則家宗人掌之，亦可謂奉之以禮矣。而其心怵焉，猶有不能自己者。乃移書潼川吳某曰：子蜀人也，請識其事。余嘗謂，古者公廟不設私家，乃祖父之有勳勞德善者，止與享太室。漢興以來，野祀巷祭，皆瀆而不典。雖諸葛忠武侯，德範遐邇，勳蓋季世，成都之民欲求爲立廟，議者以禮秩不聽。後因習步兵向中郎上表，始許其近墓立祠於沔縣，使所親屬以時祭祀，禮從宜也。今褒忠之建，距宅兆猶未遠，豈其遺意歟？

客有難余者曰：忠武侯以開濟之才，治戎講武，以圖大舉。恭愍公以鎮守之規，畫圻分地，以撫一方。漢創業未半而侯遽薨於營，猶能退走生賊。蜀連年倣擾而公與受其敗，卒至與民偕死。其事勢蓋有不相侔者。

余曰：客過矣。士固有見危致命出於其心之本然，而捍患禦變制於其力之所不及。君子當諒其心，不當以成敗利鈍言也。當敵騎犯關，其來氣驚甚。大將以輕嘗寇，元戎以玩延敵。貔虎熊羆之士，望旗訌潰。曾無有一人敵王所愾者。公抗守太少城，飛山移屯，盡撥隸文龍帳、犀牌，丁不滿七百。以就盡之疲卒，當新至之梟騎，公數日逆知其死處矣。先是，公累疏於朝，爲眾請命。至公血誠，炳若觀火。暨遣其子詣堂，白西事。每語人曰：“吾爲副元帥，死其職分。不可使丁氏無後。且留館甥，以收吾骨。”此即孔明鞠躬盡力，死而後已之本心也。矧公生平忠雅端靖，立朝持論，侃然有勁氣，寧避烏臺之官，而不肯一毫作欺天之事；寧嬰黃閣之怒，而未嘗一日無護善類之心。於義利界限，蓋已辨之甚明。安有處危難之間，復言而愛死者乎？公卒未幾，制府參謀翊雍容就義而死，文南守相銳、汝蕡慷慨血戰而歿。其英魂義魄，猶足以厲羣僚而羞偷生之輩也。雖死斃於蜀土者，其體魄也，遊於涎谿者，其魂氣也。公之祖武德，嘗夢山神告之曰：“若死，葬於寺之右。三紀，必生異人。”公後三十六年而生，又七十二年而廟食於此。是殆有天數者。

余既斷詞紀實，並作《迎送神詩》，俾歌而祀焉：

石連覽兮如埭，山潑翠兮孔蓋。廟奕奕兮維新，皇剡剡兮其靈在。春露兮瀼瀼，草木兮載芳。常輶離而未遂兮，筮巫合樂以求諸陽。神遊兮八極，瞻太白兮使我心惻。銅梁兮道斷，石筍兮峯折。左驂殞兮霧暗，右劍埋兮花蝕。魂無西兮，來於此乎宅。鐘簴在堂，醴醕在戶。儼像設兮室中，燎蕭光兮庭下。帝子磯兮魚肥，謫仙之台兮白鶴自飛。公生斯世而奇不耦兮，死尚友古人而同歸。春禴兮藉蘭，秋祠兮薦菊。子若孫千萬春兮，永承兮受福。

案：《民國石埭備志彙編》卷一《大事記稿》將詔贈官職、謚號係於嘉熙元年，褒忠廟之建成係於嘉熙二年，可從。唯吳泳《褒忠廟碑》明言詔書同意其子丁鎔之請，營建褒忠廟於家居所在，而《大事記稿》稱“丁恭愍公祠落成於四川壇之東……明嘉

靖十八年丁理始遷祠於四都故居”，不知何所據。

又，據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卷七六，丁黼死事之後，詔贈丁黼妻錢氏宜春郡夫人。上文引《褒忠廟碑》云“恭愍公宜春夫人居右”，則立廟之時錢氏已去世。子鎔，曾隨丁黼於成都，後馳入京師告急。（魏了翁《贈奉直大夫丁公墓誌銘》：丁鎔爲從事郎紹興府司理參軍。）孫濬，將仕郎；泌，登仕郎。丁黼著述，有《涎谿集》五十卷、《六經辨證疑問》、《諸史精考》，毀於戰火。

附：

第一、元人方回編《瀛奎律髓》卷二十四收錄丁黼一首《送親戚錢尉入國》，詩云：

正是朔風吹雪初，行縢結束問征途。不能刺刺對婢子，已是昂昂真丈夫。常惠舊曾隨屬國（原注：《蘇武傳》，蘇武中郎將及假吏常惠等。），烏孫今亦病匈奴。不知漢節歸何日，准擬殷勤說汴都。

方回注云：“丁涎谿黼居池州，寶慶初正人也。嘉定以來士大夫人能詩，如任斯菴清叟與公皆是。而任合於史彌遠，至參政；公忤於史，後帥蜀，成都破，死之。此詩三、四佳，五、六善用事。”

案：此詩寫作的時間不清楚，從詩本身來看，應在寶慶元年被貶之後，但具體是在吉州時期，還是在靜江時期，或成都時期，疑未能定。

第二、丁黼另有《寄題不礙雲軒》詩兩首：

其一

傑閣臨無地，仙家小洞天。循簷自來往，非霧亦非煙。

其二

鶯鶯歸三島，騎麟入九霄。祇應明月夜，來此坐吹簫。（《詩淵》，又《全宋詩》卷二八二三）

案：不礙雲軒，不知在何地。這兩首詩的寫作時間也不清楚。

第三、《截江網》卷六收錄有一首《滿江紅（壽江古心母）》，題丁大監作。全篇如下：

（某惶恐端拜，申稟某官。某茲者共申慶集慈闈，時臨誕節。鵠巢載詠，知功行之彌深；鶴髮雙垂，真古今之稀有。某阻陞堂而展拜，敢載酒以稱觴。壽算南山，更輯康寧之福；醉同下俚，聊申祝頌之忱。尚冀台慈，俯賜鑒矚。）

梅臘賓春，瑞煙滿、華堂馥鬱。還又祝、屏垂彩悅，觴稱醞釀。南浦西山開壽域，朱廉畫棟調新曲。慶彩衣、龍節侍慈萱，春長綠。雙鶴發，齊眉福。一牋瑞，

如冰玉。看國封重見，五霞凝軸。王母瑤池鸞鳳馭，麻姑金鼎神仙篋。數從今、椿算到何時，蟠桃熟。

案：江古心即江萬里，古心迺其號，度宗朝官至左丞相，以峭直爲賈似道所惡，加特進予祠。江萬里生於慶元四年（1198），而丁黼生於乾道三年（1167），年長江萬里近三十歲，應屬於江萬里的長輩，與江母爲同輩。又從二人的經歷看，他們從未在一起共過事，相互之間沒有什麼交往，賀壽之詞不知所以，疑其並非丁黼所作。或當時另有一丁大監，抑未可知。

### 參考文獻：

- （宋）吳泳：《鶴林集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宋）魏了翁撰：《重校鶴山先生大全文集》《四部叢刊》本，上海書店影印，1989年版。
- （宋）洪咨夔：《平齋集》《四部叢刊》本，上海書店影印，1989年版。
- （宋）真德秀：《西山先生真文忠公文集》（《四部叢刊》本）上海書店影印，1989年版。
- （宋）胡知柔編：《象臺首末》“叢書集成初編”本，中華書局，1985年版。
- （元）脫脫等撰：《宋史》中華書局，1985年版。
-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全宋詩》，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3—1999年版。
- （清）黃宗羲原著，（清）全祖望補修，陳金生、梁運華點校：《宋元學案》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版。
- （明）錢穀編纂：《吳都文粹續集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（卷一收錄丁黼《越絕書跋》）。
- 吳樹平校釋：《風俗通義校釋》，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（附錄丁黼跋）。
- 黃懷信、張懋鎔、田旭東撰：《逸周書匯校集注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版（附錄丁黼《刻周書序》）。
- （元）陳經撰：《通鑑續編》元至正顧邀刻明印本。
- （明）楊士奇等編：《歷代名臣奏議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宋）潛說友纂修：《咸淳臨安志》“中華再造善本”據宋咸淳臨安府刻本影印本，北京圖書出版社，2006年版。
- （明）何宇度撰：《益部談資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明）王崇纂修：《（嘉靖）池州府志》“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”本，上海古籍書店影印，1962年版。
- （明）李賢等撰：《明一統志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清）趙宏恩等修：《江南通志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清）嵇曾筠等修：《浙江通志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清）黃廷桂等修：《四川通志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（清）金鉉等修：《廣西通志》“文淵閣四庫全書”本，臺灣商務印書館影印，1983年版。
- 陳惟壬等纂：《民國石埭備志彙編》《中國地方志集成》第63冊《安徽府縣志輯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影印，1998年版。
- 陳世松撰：《〈宋史·丁黼傳〉補正》《文史》第十三輯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版。
- 李之亮撰：《宋兩江郡守易替考》，巴蜀書社，2001年版。

（作者單位：國家圖書館發展研究院古文獻研究所）